

(XT—2021—0102)

容县革命老区历史陈列室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604002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 容县县底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广西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容县革命老区历史陈列室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玉林市容县县底镇冠堂村。

工程内容: 容县革命老区历史陈列室建设项目 , 具体内容详细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工程建设相关资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容县革命老区历史陈列室建设项目 , 具体内容详细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中标价清单内容。

三、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2)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 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发包人签证认可, 调整时只对新增工程量部分予以调整。新增项目中有与投标报价相同细目的按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细目中标单价结算, 如果没有类似中标单价, 有定额可套的套用定额计算, 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预算控制价)结算。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 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 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 由发包人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甲方审定、双方确认的签证单为结算依据。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4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250天 (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合同价款 大写: 贰佰肆拾捌万壹仟壹佰伍拾柒元捌角贰分 小写: ¥2481157.82
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十一、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订立地点：容县县底镇人民政府

发 包 人：容县县底镇人民政府

住 所：容县县底镇石龙路76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921007960733C

电话：0775-5568805

传 真：无

开 户 银 行：容县农村信用社

帐 号：530712010133265918

邮 政 编 码：537514

日期： 2026 年 4 月 24 日

承 包 人：广西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容县容州镇

上安路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21MA5PF2WP42

电话：0775-5522688

传 真：无

开 户 银 行：广西容县桂银村镇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绣江支行

帐 号：660000012623600018

邮 政 编 码：537500

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双方自行约定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双方自行约定

3. 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 5 天后提供一式五份图纸（含竣工图）。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项目经理

姓名：苏宇；

身份证号：45092119900513047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4154500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14）0013385；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____/____；

联系电话：0775-5522688；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容县容州镇上安路；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

5. 承包人工作

5.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资料归档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移交项目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6. 工期延误

6.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GF—2013—0201）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6.1.1 不可抗力；

6.1.2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双方自行约定

6.2 承包人在第 13.1 款情况发生后，双方按以下约定办理：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有关条款办理。

6.3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

一天计算)，其极限为合同的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款赔偿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后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四、质量与验收

7.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合格。

8.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分：按通用条款执行

五、安全施工

9. 工程施工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价款及调整

10.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方式：从每一次申请工程款扣，分三次扣回。

11. 工程款支付

工程款按每月进度进行申请拨款，进度款最高支付至工程量的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双方结算确认后7日内支付工程量97%的结算款，余下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一年。

七、工程变更

12. 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13. 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专用条款第 23 条执行。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14. 竣工验收

14.1 按双方约定。

14.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15. 竣工结算

结算最终经有资质部门审定。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6. 违约

1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 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赔偿费。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为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7. 争议

1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双方自行调解。

(2) 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容县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容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8. 不可抗力

①六级及以上的地震；

②6 级及以上台风及累计持续 5 小时的大风；

③60mm~100mm 及以上持续 8 小时以上的大雨；

④20 年及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或高温天气；

⑤20 年及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19. 保险

1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20. 担保

2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21. 合同份数

2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责任。

2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酌情商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容县县底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容县革命老区历史陈列室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按预算表所列的工程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项目质量保修12个月，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人为损毁承包人不负责保修。
2.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3. 保修期满后，双方另签维修协议进行维修
4. 其他约定：按合同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日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项目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的3%。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十四天内，将保修金(不计利息)退回乙方。在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 7 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合同约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容县县底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广西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日 期：2026 年 4 月 24 日